中央（毛泽东）转发罗瑞卿关于犯人参加生产建设的报告的批语

毛泽东

1951.06.25

各中央局，并转分局，省市区党委，并告中财委及中公部：

　　中央批准罗瑞卿同志六月二十四日的报告，望各中央局，分局，省市区党委按此报告所提处理犯人参加生产的办法办理，并迅速执行为要。

中　央

六月二十五日